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聘请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社会保险基金 监督检查的邀请公告（二）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办〔2021〕28号，以下简称28号文）、《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第三方审计实施办法》（湘人社办发〔2022〕4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洞口县、新宁县、北塔区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洞口县、新宁县、北塔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2.项目地点

洞口县、新宁县、北塔区人社局。

3.项目范围及内容

2022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收支、管理等情况。

(1) 基金运行情况。包括基金预算执行与决算；社会保险待遇审核和基金支付；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等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执行优惠利率，及时划转和转定结余基金；挤占、挪用基金以及收回；匿名缴费挂账处置等情况。

(2) 执行社会保险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情况。重点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内部控制情况，客观评价政策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影响因素等。

(3) 稽核内控管理情况。根据《关于建立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稽核内控工作监督检查机制的通知》（湘人社办发〔2022〕24 号），按照一定比例抽查经办机构稽核内控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4) 信息系统风险防控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强化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 号）等制度落实，以及金保二期建设有关情况。

(5) 服务机构协议管理情况。根据《湖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责任划分办法》（湘人社发〔2022〕12 号）和《湖南省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湘人社规〔2022〕10 号）等，检查服务协议订立、变更、履行、解除或者终止情况。

(6) 数据共享比对和疑点数据核查情况。《关于做好全省

社会保险数据共享比对和疑点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2〕21号）落实情况，抽查人社部和省厅下发的相关疑点数据核查情况。

（7）其他情况。巡视巡察、审计以及2021年以来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县市区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联点调研和要情管理情况等。

4.实施时间段

2023年10月9日—2023年11月30日。

5.现场检查时间

洞口县21天，新宁县21天，北塔区14天。

二、项目费用及竞标方式

1.项目费用

预算总额不超过17万元。

2.竞标方式

在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价选取。

3.服务费用支付：

第三方机构提供正式审计报告后，委托方按照《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第三方审计实施办法》（湘人社办发〔2022〕44号）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实际结算的服务费用，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

和“不合格”（得分＜60分）四个等级，分别按合同额的100%、95%、90%和60%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

三、第三方检查工作要求

1. 第三方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工作，接受委托方监督指导；

2.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等材料的客观公正性负责，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及时归集、整理甄别检查文书和相关资料，按照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原则建立检查档案并移交委托方保管。

3. 检查抽查数据不得少于业务量的20%。

4. 第三方机构要按照委托协议要求，选派5-8人具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工作人员组成审计组，审计组至少包括两名注册会计师，并指定检查组长和主检查人。

5. 第三方机构应当拟定委托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对象、内容、人员组成及分工、预计检查起止日期、出具审计报告时间和工作要求等，经委托单位同意后，由检查组具体实施。

6. 第三方机构应当签订保密协议。参与检查人员要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责任，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检查涉及的各类数据、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提供，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相关个人信息、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7. 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检查前明确的任务要求开展工作，委

托机构在检查中做好跟踪督导，检查后做好质量评估。

8.第三方机构不得将受委托的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方实施。

四、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必须是湖南省中介服务超市入驻的服务机构。

2.合法注册并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申请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4.本次采购不接受资格类型相同的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联合体参加。

5.具有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第三方审计工作的强烈意愿，且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6.熟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具备对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的专业能力。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8.报价人拥有连续执业时间超过5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人员二名以上，派出专职从业注册会计师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连续执业三年以上。

(2)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近三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4)与检查对象不存在应当回避的关系。

五、确定中选单位方式

以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价结果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39-5026036；18807390820

